湛江海警局

收缴决定书

湛海警（徐）缴决字〔2023〕2号

物品持有人姓名不详性别未知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住址无

现查明2022年5月18日湛江海警局依法受理“20220517走私冻品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于2022年6月7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收缴公告，现公告期已满3个月。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之规定，对物品持有人不详在收缴物品清单中的物品予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清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海警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收缴物品清单共壹份

湛江海警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物品持有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物品持有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附卷。

案件编号：A0118140900002022055002